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由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十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24万元人民币,非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在公司领取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第十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在公司领取的监事不领取津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办理购买保险事宜,但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确定保险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适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徐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刘志华先生获得股东大会议通过当董事的前提出,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华先生已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选举通过后董事局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议通过的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宝安”)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7977片IND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HSK47977 片剂 适应症:用于治疗慢性湿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12500544 CXH125005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7977片是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全球新口服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慢性湿疹。目前,全球同类药物暂无临床数据公布,国内也尚未有同类药物进入临床阶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47977在体外展现出对人淋巴瘤细胞系明显的增殖抑制作用,在体内异种移植模型中能有效抑制肿瘤生长,同时也表现出较强的靶点选择性和治疗的安全性,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治疗慢性湿疹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1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5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离,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 江河汇本次解除质押271,182,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股份解质后,江河汇累计质押股份数402,762,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1%,占其持股比例的44.75%。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通知,其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的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6月6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由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十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24万元人民币,非独立董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在公司领取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第十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在公司领取的监事不领取津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

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办理购买保险事宜,但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确定保险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适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徐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刘志华先生获得股东大会议通过当董事的前提出,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华先生已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选举通过后董事局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议通过的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刘志华先生简历

刘志华,男,1979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开发区区域审判庭(室)审判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志华先生于2024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刘志华先生简历

刘志华,男,1979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开发区区域审判庭(室)审判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志华先生于2024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